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準則）訂定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三、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因業務往來依業務往來進貨或銷貨金額與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高者。

五、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對本公司之短期融通者，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除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叁、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八年五月

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